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9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勝偉

胡綵麟

彭啟勛

呂樹緯

被告 溫智仁 原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○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3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45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3年6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21頁），至113年9月29日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時已使用4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874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4,050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

01 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
02 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3,5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
03 告另支出修車工資1萬0,824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賠
04 償修復費用共計1萬4,376元（計算式：3,552元+10,824元=14,
05 376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江俊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2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3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9 書 記 官 林昀蓓

20 <附表>

21 折舊時間	金額
22 第1年折舊值	$4,05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498$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050 - 498 = 3,552$